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1103148117-15287635

# 高中学校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14日

## 目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	4
磋商邀请 .....	6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8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	8
二、 磋商须知 .....	10
(一) 说明 .....	10
1 总则 .....	10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0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1
4 费用 .....	11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	11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	11
(二) 磋商文件 .....	11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	11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
10 报价 .....	12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	12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3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3
(四) 磋商会 .....	13
14 签到与解密 .....	13
15 磋商小组组成 .....	13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3
17 磋商与成交 .....	14
(五) 询问与质疑 .....	14
18 询问与质疑 .....	14
(六) 诚信记录 .....	15
19 诚信记录 .....	15
(七) 授予合同 .....	15
20 成交通知书 .....	15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	16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	16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1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7
第三章 采购合同 .....	3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一、 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46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	46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	47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48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50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51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52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	53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55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56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	57
二、 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62
1 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	62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	62

<b>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b>	65
<b>4 拟投软件清单</b>	66
序号	66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66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66
开发商	66
开发地点	66
数量	66
备注	66
<b>5 售后服务</b>	67
<b>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b>	67
<b>第五章项目评审</b>	68
一、磋商成交办法	68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69
<b>第六章附件</b>	72
1 磋商提纲	72
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格式	73

#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 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

## 商工作带来不便。

###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中学校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03148117-15287635**

3、预算编号：1525-00018013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东昌中学高中学校建设项目，主要包含未来教室应用系统、教师端应用软件、学生端应用软件及过程性教学评价系统四部分建设内容。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高中学校建设项目（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34 号。

6、服务期限：3 个月内交付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8、采购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国库资金：1,50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11-14**至**2025-11-21**，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11-28 09: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11-28 09: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东昌中学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34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邮编：200135

联系人：王恩跃

联系人：曲冰、严旭晖

电话：021-58400665

电话：021-68545438

传真：

传真：68542614

#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高中学校建设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u>*****</u> (3) 联系人： <u>*****</u> (4) 联系电话： <u>*****</u>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11月24日10:00</u> 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 <u>****年**月**日**时</u>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⑥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 <u>部分</u> 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u>(1) 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u>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p> <p>(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p> <p>(4) 拟投软件清单。</p> <p>(5) 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升级服务明细表》）；</p> <p>(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p>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3)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磋商承诺书</li> <li>➢ 磋商响应函</li> <li>➢ 授权委托书</li> <li>➢ 磋商报价一览表</li> </ul> <p>(4)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p> <p>(5)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p> <p>(6)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7)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p> <p>(8)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9)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0)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1)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p>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7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按磋商文件。	

## 二、磋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dp.gov.cn](http://www.ccgd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2.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 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 （二）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8.1、8.2 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7.1.2 磋商邀请

7.1.3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采购需求

7.1.5 采购合同

7.1.6 响应文件格式

7.1.7 项目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

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 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项目实施的方法和措施、软件开发流程、人员配备和职责划分、项目保密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 （四）磋商会议

###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集中采购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议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6.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

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7.6.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17.6.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17.6.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17.6.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 （五）询问与质疑

###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六）诚信记录

###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19.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授予合同

###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

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除第 1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7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约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 一、说明

####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7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 二、项目概况

####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 2.1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东昌中学高中学校建设项目，主要包含未来教室应用系统、教师端应用软件、学生端应用软件及过程性教学评价系统四部分建设内容。

2.4 本项目服务期限：3 个月内交付。

####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列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并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第二次支付。中标人在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第三次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2 个月，中标人通过服务验收，且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 第四、五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24 个月、36 个月，中标人通过服务验收，且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三、技术质量要求

####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 7.1 软件开发工作清单

序号	模块内容	数量（套）	工期	备注
1	未来教室应用系统	28	建设完成交付 3 个月，质保期 33 个月	
2	教师端应用软件	80	建设完成交付 3 个月，质保期 33 个月	
3	学生端应用软件	1120	建设完成交付 3 个月，质保期 33 个月	
4	过程性教学评价系统	28	建设完成交付 3 个月，质保期 33 个月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

##### 7.2 设计原则

- (1) 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元数据 信息模型 JY/T 0607-2017
- (2) 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元数据 实践指南 JY/T 0610-2017
- (3) 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代码 JY/T 1001-2012
- (4) 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信息 JY/T 1002-2012
- (5) 教育管理信息 普通中小学管理信息 JY/T 1004-2012
- (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第 1 部分：管理体系 ISO/IEC 20000-1:2011
- (7)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第 2 部分：应用指南 ISO/IEC 20000-2:2012
- (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CB/T20269-2006
- (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20984-2007
- (10)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教技〔2018〕6 号）
- (11) 《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

## (12) 《上海市教育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 7.3 建设目标

#### (1) 未来教室应用系统

充分利用现有教室内的硬件设备（交互式一体机、交互式白板、激光投影等），提供配套的教学应用软件，解决课堂教学的实际痛点问题，并形成以课堂为中心，教室、教师、学生等各类终端的无缝连接及多屏互动，围绕师生实现线上、线下及课上、课下的教学应用闭环，逐步形成多场景、多形式的智慧教学应用。同时，基于教学应用软件的常态化使用，实现过程性无感知的采集课堂教学过程与行为数据，为提升课堂教学的有效性，精准呼应学生学习需求，大规模开展基于数据的因材施教实践提供数据支撑，并实现常态化手写、多元化交互、数据采集分析等多种课堂教学应用。

#### (2) 教师端应用软件

为教师提供精准备课与教研服务，助力老师随时随地的进行泛在教学。实现全场景数据分析的教师画像。同时满足教师作业批改、移动投屏、微课录制、资源阅读、笔记记录等移动教学应用场景。利用教师精准备课与教研平台，配合先进的教育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将传统教学与现代技术有机结合，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教学服务和学习支持。

#### (3) 学生端应用软件

学生端应用软件，为学生提供基于终端智慧学习服务，满足学生作业提交、资源阅读、笔记记录等移动教学应用场景。利用学生学习终端配合先进的教育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将传统教学与现代技术有机结合，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教学服务和学习支持。

#### (4) 过程性教学评价系统

针对课堂以外的课后交互，提供过程性教学评价应用，为学生提供在线智能作业的接收、完成和提交、教师批改和评语详情查看等功能。支持学生根据学科筛选查看待完成作业和已完成作业，点击作业可直接作答或查看答题情况。同时，汇聚全场景的错题数据，实现举一反三推题，学情采集实时掌握学生学情，资源推送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学习路径，减负增效。为师生提供全学科的日常作业与学情分析服务，并提供相关题库资源，适用日常教学中的作业、课堂练习、云考试等教学场景，集作业布置、完成、批改、数据统计与分析等功能于一体，帮助师生高效、规范、便捷地完成作业及批改任务，并能够自动完成统计分析。教师可以在平台中布置作业、批改作业、查看作业分析和错题分析等，学生可以通过系统完成教师发送的作业、查看成绩报告等，家长也可以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实现家校共育。具体功能模块包括作业应用、云考试、学情评价、成长手册等。

### 7.4 各模块具体要求

#### 7.4.1 各模块技术参数

序号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
1	未来教室应用系统	<p>(一) 智能授课工具</p> <p>1. 课本授课：</p> <p>(1) 支持电子化教材授课，将统一教材、教辅资料、校本教材、经典阅读等资源按学科、年级、册别、出版社等进行归类，供教师根据教学需求自行筛选或搜索使用；经典阅读支持按国别和分类进行整理，用于拓展阅读教学；</p> <p>(2) 课本同步资源：电子教材配套的教学资源支持一键下载并与教材内的知识点相关联，资源自动内置于教材知识点对应位置并支持自由拖动；支持按资源名称快捷搜索相关资源，并能实现资源的导入与编辑；资源类型包含：教案、课件、导学案、素材、微课、习题、试卷、课例等，资源格式支持 PPT、Word、</p>

	<p>PDF、图片、音频、微课、Excel 等；</p> <p>(3) 授课课本支持单、双页模式，支持下拉浏览，可放大至 400%清晰标注，教师可根据课本目录快速定位到教学章节；</p> <p>(4) 书架管理：支持教师自行导入课本，教师可编辑自己书架的课本对课本进行删除；</p> <p>(5) 课本点读：语文、英语、音乐学科课本支持全文和单句点读，并支持自定义调节播放进度条，营造标准语言环境；</p> <p>2. 白板授课</p> <p>(1) 提供多学科主题模板（黑板、白板、拼音田字格、田字格、米字格、四线格、坐标系、小方格、数学本、练习簿、日字格、五线谱、篮球场、足球场等），并可在白板任意位置进行书写、批注、擦除、拖动等；</p> <p>(2) 笔迹支持选中移动、中英文识别、修改颜色、置顶、复制与删除；插入图片或截图到白板中，支持切换图片的锁定状态，即拖动板书内容时图片可以和板书同步移动或缩放；</p> <p>(3) 支持可以将图片位置和大小固定，不随板书内容进行移动或缩放，以适应不同的教学场景；支持多个图片同时分别处于锁定和解锁状态；</p> <p>(4) 支持将文档（PPT、word、Pdf）插入白板授课，插入白板后的文档类资源支持拖动、翻页、缩放，书写笔迹跟随移动，且支持保存，再次打开时，笔迹仍然保留；支持将视频插入白板授课；</p> <p>(5) 白板内容均支持保存，跨终端调取云板书。</p> <p>3. 课件授课：支持一键调取本机、个人网盘与学校网盘内的教学课件，并实现教学课件文档的手势识别（滑动翻页等），支持查看课件缩略图进行快速定位，播放过程中可实现自由批注，当页书写笔迹内容与当页课件内容同步跟随；</p> <p>4. 讲评授课：支持一键调取作业等进行讲评，可在线查看班级全体、学生个体每题的答题情况，并通过答题概览快速定位题目进行讲解；客观题可查看每个选项的作答人数和作答学生列表，主观题可查看各分数段的得分人数和作答学生列表，点击查看学生作答详情，并可对优秀和典型答题进行展示、讲评和分享；</p> <p>5. 移动授课：支持任意 Windows/Android/iOS 移动终端移动投屏授课，支持 PPT 推送、PPT 遥控、调用白板、批注讲解、拍照讲解、实物展台、文本编辑实施同步、镜像同屏等；</p> <p>(1) 拍照讲解：支持将学生作业、试卷等纸质内容进行拍照对比讲评，并实现多张图片同屏展现，并对展现内容进行原笔迹手写批注、图片旋转等；</p> <p>(2) 实物展台：支持移动实物展台功能，配合教师移动终端拍摄各类学科实验、答题过程等实时视频并进行投屏显示；</p>
--	--

		<p>(3) 多屏交互：支持教师一键将 Windows/Android/iOS 等移动设备上的授课内容（课件、作业、图片、板书等）同屏至学生终端，学生可自由对同屏内容进行放大、缩小、批注与收藏；</p> <p>(4) 多端教学：同时提供 Windows/iOS/Android 移动端工具，满足多端教学需求，iOS 与 Android 移动端工具支持微课录制、课件查询、布置作业、批改作业、教学评价等功能；</p> <p>6. 教学书写：提供三种笔形、四种粗细的画笔，画笔颜色支持按色调、饱和度等进行自定义调整，支持任意教学环境下（白板、讲解、视频、PDF 等）进行全屏原笔迹书写，笔迹流畅无延迟并自带笔锋，完美高度还原粉笔书写体验与效果；</p> <p>7. 授课工具：提供板擦（区域擦除、撤销、恢复、清空等，板擦大小可自由调整）、聚焦、拍照、展台、放大镜、计时、录制视频、微课剪辑、幕布等基础教学工具；</p> <p>(1) 聚焦功能支持图像增强、文字识别、高亮显示等，支持插入白板进行完整讲演或聚焦多个进行对比讲评；</p> <p>(2) 计时功能支持设置倒计时、正计时、时钟、提醒时间、响铃音量等，多场景满足教师授课需求，并支持全屏显示和一键重置；</p> <p>(3) 幕布功能实现拖动黑色幕布遮盖的部分，可以在板书内容固定不动的情况下调整幕布遮盖的位置；也可以拖动幕布擦除后展露出的板书，在幕布位置固定不动的情况下，调整展露出的板书内容；</p> <p>8. 基础学科工具：提供多学科的学科工具，包括通用工具、语文、数学、英语、化学、物理、音乐、体育等学科工具，如扫码传图、诗词卡片、拼音卡片、尺规、平面图形、立体图形、函数工具、算盘、计数器、数小棒、数学动图、仿真实验、构图助手、GeoGebra、立体截面、英文词典、字母卡片、报听写、物理器材、化学器材、音乐大师、运动等；</p> <p>(1) 扫码传图支持使用微信扫描系统内置的二维码传输图片至智能授课工具，支持对图片进行批注，支持将图片插入白板，支持上传多张图片对比讲解，上传的图片会自动保存至个人网盘；</p> <p>(2) 尺规包括直角三角板、等腰直角三角板、量角器、直尺和圆规，尺规作图和平面图形支持角度和长度的数字标注，支持任意图形的自由缩放、大小调整，支持设置边框线条类型和颜色、设置图形填充颜色及透明度，支持对图形的任意拖动、复制、旋转、置顶、删除等功能；</p> <p>(3) 立体图形支持多种展开模式，并支持大小调节、颜色填充、旋转、删除、复制等操作；</p> <p>(4) 平面图形支持教师画线、画图、标注、填充颜色等，为方便教师课堂教</p>
--	--	--

	<p>学，支持设置连续画线；</p> <p>(5) 化学仪器包括加热、计量、分离、收集、干燥等，物理仪器包括磁学、电学、光学、力学、热学、声学等；</p> <p>(6) 函数工具包括一次函数、二次函数、幂函数、指数函数、对数函数、三角函数等；</p> <p>(7) 音乐大师包含琴键对应的音符、音名、唱名、曲谱，支持直接进行课堂演奏，播放曲库，仿真钢琴效果，助力教师讲授乐理知识；</p> <p>(8) 运动支持播放运动口令视频，丰富室内体育课堂；</p> <p>(9) 英文词典：支持键盘输入和手写英文单词搜索出对应的单词的释义、读音、音标、例句、同反义词、词根词缀等，支持任意界面下的手写单词进行划词搜索，支持生成单词卡插入白板中，方便教师讲解。</p> <h3>9. 学科资源应用</h3> <p>按需开发学科资源应用平台与工具：</p> <p>(1) 可视化资源库开发与调取：平台支持一键调取科学可视化资源，支持按教科书版本和知识模块进行筛选，包含如下知识点：高中数学（集合与常用逻辑用语、不等式、函数、导数、积分、三角函数与解三角形、平面向量、数列、立体几何、平面解析几何、计数原理与统计概率）、高中物理（力与运动、电与磁、原子物理、动量与能量）、高中化学（无机化学、实验化学、结构化学、化学反应原理、有机化学）、高中地理（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区域地理）、高中生物（分子与细胞、遗传与进化、稳态与调节、生物与环境、生物技术与工程）等；</p> <p>1) 高中数学“统计概率”模块包含“随机事件的概率-掷硬币”，资源通过模拟抛掷两枚硬币，记录对应出现结果的表格和散点图，观察多次试验的频率与概率之间的关系，真实地展示实验过程和结果。</p> <p>2) 高中物理“力与运动”模块包含“水平面的圆周运动—摩擦力提供向心力”，资源展示物体在水平的圆盘上随着圆盘一起做圆周运动的模型（所需的向心力由摩擦力提供），转速为 0 时可拖动改变滑块位置，拖动滑动条改变旋转速度，当转速达到某一个值的时候物体从圆盘上被甩下；</p> <p>3) 高中化学“无机化学”模块包含“胶体的丁达尔效应”，资源内容展示真实的光源照射胶体，在胶体内部形成光柱，并结合动画的形式展现微观的实验原理，达到直观易懂的效果；</p> <p>4) 高中生物“分子与细胞”模块包含“动物细胞有丝分裂的过程”，资源内容展示动物细胞的有丝分裂的分段动画，包括间期、前期、中期、后期、末期，通过动画形象生动地展示各个过程；</p> <p>5) 高中地理“自然地理”模块包含“太阳视运动轨迹”，资源通过模拟不同</p>
--	--

	<p>纬度的太阳视运动轨迹，并将日期和纬度进行组合，展示不同纬度、不同日期的太阳视运动轨迹变化；</p> <p>（2）数学动态画板：支持自建画板、校本画板和网络画板并附带搜索工具，所绘制的函数及图形支持本地保存、云端保存、插入白板、批量生成外链进行分享等；</p> <p>10. 智能云白板：支持将教师板书同步保存至云端，并按时间、班级等条件进行归档，支持跨终端调取复用以及再次编辑修改（非 JPG 格式与 PDF 格式）；支持将板书分享给学科组教师、校本资源，支持一键生成分享二维码、链接，分享至微信\QQ；所分享的板书不仅支持查看其内容，同时可打开查看插入的文档、视频等富媒体资源；云端存储的板书内容可同步删除或批量导出至本地；支持导入图片格式文件至云白板，方便教学资源跨终端携带；</p> <p>11. 智能工具：基于即时手写智能识别的智能工具板，可实现中英文智能转写、智能搜索、图形识别与函数识别等功能，所有板书记录可同步保存至云白板；</p> <p>（1）智能搜索：支持画圈搜索手写的中英文字词，可实时触达互联网资源，快速实现课堂拓展讲解；</p> <p>（2）函数识别：支持将教师手写的函数公式自动识别并转换为匹配的函数图形，并可通过手势划词直接进行删除与修改，支持将相应的函数图形直接插入到白板内，方便教师进行二次讲解；</p> <p>12. 课堂实录：支持任意授课场景/界面下进行微课录制，录制区域可选择全屏或自定义区域，录制过程中可来回切换白板、教材、桌面、课件等任意场景，可调用教学工具等；录制时可暂停、结束，可以收起录制按钮不影响授课画面，也可根据教师的需求选择视频画质和音频来源，支持电脑麦克风与扬声器双重录制声音，并可设置视频水印、时间提示、鼠标显示、画中画模式等，录制结束后自动生成 MP4 格式的文件，可一键保存至本地或网盘，并支持分享给班级和学生；</p> <p>13. 窗口切换：支持任何界面一键返回桌面，支持一键自由切换最近打开的窗口；</p> <p><b>（二）师生交互</b></p> <p>1. 多屏协作交互功能开发：支持课堂实时互动，可根据需求选择全班练习或分组练习，互动方式包括提问、投票、抢答、随机、观点云、拍照上传、截屏发送、屏幕广播与授权学生投屏讲解、限时练等；互动题型包括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主观题等；</p> <p>2. 随堂检测：支持教师对任意授课界面进行截图，针对题面进行提问，并能实时获取班级答题报告，包括每道题的正确率，查看学生答题详情包括学生提交情况、学生答案等，对于作答表现良好的学生可以点赞鼓励；支持客观题小组</p>
--	--

	<p>分组答题、呈现分组答题报告，支持主观题对比讲解；支持将提问的各题型课前保存至草稿箱，在课中一键调取；</p> <p>3. 观点云：学生以发送弹幕的形式进行讨论，充分发表看法；学生输入观点即可提交，智能授课工具上实时呈现学生提交的观点，学生可以相互点赞，支持以倒计时或正计时两种方式设置答题时间；答题结束后支持以云图、排行榜、详情三种形式呈现观点报告，报告按钮可最小化，实现内容讲解与数据报告的场景切换。</p> <p>4. 智能推送：支持教师将包括 3D 素材、互动微件、交互式资源（趣味分类、趣味素材、猜词游戏、连线题、翻翻卡、思维导图、超级分类、选词填空、趣味检测、选择题、判断题等）等交互式资源一键分享到学生端，学生可实现探究式、体验式学习，实时判断对错，并进行闯关答题；</p> <p>5. 小组 pk：支持小组对抗功能，分组人数与小组数量可自定义调整，教师可通过分组的答题情况对小组人员进行表扬或提醒；</p> <p><b>（三）管理与数据中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授课登录：支持教师通过个人账号、微信授权、二维码等方式进行身份识别快速登录授课；登录后，即时进入上课模式，并自动获取云端课件；支持课件云同步功能，课件上的所有修改、操作均可同步保存至云端；</li><li>支持自定义侧边和底部工具栏，侧边可以配置白板、课本、课件、窗口模块；底部可配置互动、聚焦等；</li><li>支持授权开启双屏互动、多屏互动等，多屏模式下支持主屏或小组屏设置，小组屏名称可自定义；在同一个平台构建多类教学模式；</li><li>本地备份存储路径可修改，并支持对下载课本、缓存定期清理、手动清理，释放智能授课工具本地存储空间；</li><li>支持设置是否开启多人书写、板书美颜级别（低、中、高）、是否开启手势板擦、超级白板等；支持设置节能模式，可自由设置设定时间内无人操作自动关机等功能；</li><li>单套软件提供不少于 6 名教师的账号授权服务；</li><li>按需开发校本资源空间：<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通过开发，为学校打造优质资源提供统一的空间服务，进行优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呈现。在资源标准和评审设计体系的基础之上，资源空间提供资源配置服务、资源收存管用服务、资源搜索服务、资源推荐服务、资源应用服务等应用，确保资源能便捷的直达教师用户，解决资源应用的最后一公里。另外，通过资源审核和评审机制确保优质资源的持续更新，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贴合学校使用需要，从一线来到一线去。包含以下主要服务内容：1. 资源管理：支持对校本课件、图片、微课、音视频等教学资源的存储、管理、共享、检索、</li></ol></li></ol>
--	--

		<p>上传、下载等功能；支持按学段、学科、教材版本自定义上传统一教材与校本教辅的电子版文件资源；</p> <p>2. 微课管理：支持微课视频的在线预览与在线学习等功能；支持自定义统计与编辑微课视频的元数据，包括转换状态、创建时间、审核状态、下载、删除等功能；</p>
2	教师端应用 软件	<p>1. 备课桌面：提供教师专有的个人备课桌面，集成资源统一搜索引擎、个人资源、校本资源等信息；</p> <p>2. 备课中心：提供教师个人备课中心，可根据学段、学科、教材版本自动推送相关备课素材与课件，并同步提供对应的同步资源与校本资源；支持对备课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支持生成微信/QQ 分享二维码进行分享；</p> <p>3. 备课空间：提供教师个人备课网盘，空间不少于 50G，并可按课件、微课、板书等内容进行归类；支持对网盘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如支持单个资源进行插入白板、重命名、移动到、删除等操作，支持批量编辑，支持对网盘资源进行一键下载、一键加入备课、一键分享到指定班级、学科组老师、校本资源库、支持生成微信/QQ 分享二维码等功能；</p> <p>4. 资源中心入口：提供体系化生态级资源中心，并提供同步资源、校本资源、可视化资源等资源合集，教师可在设置好教材版本后自动推送相关资源，方便一键加入个人备课中心或下载后自由编辑；</p> <p>5. 智能备课插件：提供基于原生 PPT 与 WPS 的智能备课插件，非自有格式或嵌套式的备课工具，课件默认输出格式为 PPT 与 WPS 的默认格式，非专有格式，不改变教师传统备课习惯；</p> <p>6. 特色资源导入：支持备课资源与备课插件的无缝结合，方便将图片、视频、互动微件、3D 等一键插入到原生 PPT/WPS 内，并能按学段、学科、资源类型、知识点、关键字等关键信息搜索资源；</p> <p>7. PPT 资源导入：支持利用备课插件一键导入资源中心内同步资源与校本资源，实现各类 PPT、音视频与文本类资源一键导入与替换；</p> <p>8. 网络资源导入：支持一键引入互联网链接资源，搜索链接后可一键将页面插入至 PPT 内，并能够在 ppt 播放状态下进行页面二次跳转；</p> <p>9. 课堂活动设计：提供多类型课堂活动模板，如趣味分类、超级分类、翻翻卡、双人 PK、连线题、猜词游戏、趣味素材、选词填空、选择题、判断题、比较大小、趣味检测、趣味拼词、思维导图（思维导图支持多类型模板，如经典思维、逻辑结构、彩色枝丫、鱼尾逻辑、发散思维、组织结构、目录组织、鱼骨图、天盘图，支持插入链接、图片、音视频、总结，导出为本地文件）等；</p> <p>10. 精准学情中心：支持教师将备课内容（课件、微课、板书、GGB 等交互式资源等）一键分享至校本资源库、其他教师与学生，并即时查看学生预习情况，</p>

		<p>包括已学习人数与名单、未学习人数与名单、平均学习率、平均看懂率、平均学习次数、平均学习时长、看懂人数、未懂人数、未反馈人数等；</p> <p>11. 数据同步：支持备课资源同步更新，备课完成后将资源或课件一键同步上传至个人云盘（校本空间），保持数据同步，其中网盘存储的 PPT 类资源下载修改后支持自动同步云端。</p>
3	<b>学生端应用 软件</b>	<p><b>(一) 同步学习</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消息通知：支持在线接收教师发送的各类学习通知，包括学习通告、作业通知、学习材料分享等，并提供在线沟通功能，可与教师进行一对一专项沟通辅导；</li> <li>课堂互动：支持一键加入班级，进行课堂互动，习题作答、抢答、投票、发表观点等，其中互动习题包括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和主观题等，答题后可实时呈现答题报告；</li> <li>智能交互：支持同步接收教师一键推送的互动微件、三维动画等资源（非静态图片、FLASH 或视频），并实现自由旋转、缩放显示、截屏保存，方便对知识点的快速掌握；支持投屏到教室智能授课工具，进行个人展示；</li> <li>学习资料：支持将课堂笔记、板书、课件随时随地反复学习，同时支持添加收藏和下载；</li> <li>探究学习：支持学生对教师发布的探究型学习作业进行文字作答，支持对其他学生的回答进行点赞、评论，支持按时间、点赞量、姓名进行排序；</li> </ol> <p><b>(二) 同步练习</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线练习：支持在线练习功能，学生可查看教师下发的课后作业，并支持勾选、拍照、输入文本的方式提交答案；答题后，支持保留答题记录，方便继续答题；</li> <li>作业报告：支持查看作业报告功能，学生可查看作业完成的整体情况以及答案和正确答案对比、题目解析，并支持查看教师对学生答案的批注、点评、微课；支持在线查看其他学生的优秀作答；</li> <li>学习评价：支持查看个人的学习评价信息，包括课堂评价实录、评价维度分析（受表扬/待改进）、学科评价分析等信息；</li> <li>错题集：支持错题自动汇聚，对于答错的题目，自动分学科归纳至错题本，可查看错题题面和按知识点分类整理、我的答案和正确答案对比、知识点、难度、题目解析，支持标记错因（审题不清、概念模糊、思路错误、运算错误、其他）、添加复习笔记等；多次做错的题目支持查看历次作答记录；</li> </ol> <p><b>(三) 自主学习</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主学习：支持在线点播教师发送的微课资源、查看相关课件、板书等复习资料，并可实现对相关资源的收藏、评价、点赞、下载等功能，实现处处可学、</li> </ol>

		<p>时时能学；</p> <p>2. 学情画像：支持按时间点查看学情画像，包括学习投入（课堂互动、资源学习、微课学习、作业质量）、学业水平（学科均衡、薄弱知识点）、综合评价动态等；</p> <p><b>（四）定制开发学生端管控</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生端操作受控：上课时，教师可以通过教师端严格控制学生的操作，包括禁止学生端的 HOME 键、返回键等的操作；</li> <li>2. 功能管控：支持校级个性化管控服务，支持以学校为单位的网址白名单、应用白名单管理，以及设备功能管控服务（包括蓝牙开关、WLAN 开关、摄像头等）；</li> <li>3. 应用管控：支持以学校为单位进行 APP 应用上下架；</li> <li>4. 插件管控：支持对如“微信”类的超级 APP 的内容插件进行监管，如：微信小游戏、微信看一看、微信朋友圈、微信支付等。</li> </ol>
4	过程性教学评价系统	<p><b>（一）自定义作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过程性评价：支持教师自由选择书面和口头作业发送给学生，其中书面作业支持上传本地和网盘资源（支持格式：图片：jpg、jpeg、png；文档：pdf、doc、docx、ppt、pptx、xls、xlsx、txt；音频：MP3；文件大小：100M 以内），并制定电子答题卡供学生作答提交；</li> <li>2. 支持从本地或个人网盘上传答案（支持格式：图片：jpg、jpeg、png；文档：pdf、doc、docx、ppt、pptx、xls、xlsx、txt；音频：MP3；文件大小：100M 以内），可自由设置答案公布时间；</li> <li>3. 支持添加的题面和答案文件自由拖动调整顺序；</li> <li>4. 自定义答题卡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语音题和填空智能批改，其中客观题支持答案预设，系统自动批改；</li> <li>5. 支持自定义作业名称、截止时间、是否允许迟交、使用场景（课前、课中、课后）、答案公布时间点（学生提交后、作业截止时间、自选时间）；</li> <li>6. 支持批改模式设置为教师批改、班级互批或者学生自批；</li> <li>7. 支持学生作业选择优秀作业公开，全部公开，不公开等模式；</li> <li>8. 支持教师把自由选择的作业定时或立即发送至学生端，并可保存到草稿箱支持预览、再次编辑、删除、分享、重命名和发送；</li> <li>9. 支持按照班级或者自选指定学生发送分层作业；</li> </ol> <p><b>（二）探究作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线上创建学习墙，布置探究型作业，学生可以对其他人的回答进行点赞、跟帖评论等操作；</li> <li>2. 支持自定义学习墙名称、简介；</li> </ol>

	<p>3. 支持通过本地、网盘等方式进行添加附件；</p> <p>4. 支持选择提交方式，包括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方式，支持设置不同类型组合提交（例如文字+视频，图片+音频）；</p> <p>5. 支持把探究作业内容立即发送或定时发送到学生端，并可保存到草稿箱再次编辑、删除；</p> <p>6. 支持自定义作业截止时间，到截止时间将不允许学生发表动态和评论；</p> <p>7. 支持将一键发送至全年级学生端；</p> <p>8. 支持按照班级或者自选学生发送探究作业；</p> <p>9. 支持对已发送的探究作业按照班级、时间、点赞量、姓名等维度进行排序；</p> <p>10. 支持对探究作业中的优秀作答进行置顶；</p> <p><b>（三）作业列表</b></p> <p>1. 已发送作业：支持按批改状态、学科、作业类型、作业名称关键字等条件筛选作业；</p> <p>2. 支持教师对进行中的作业进行催交、批改、查看订正、填空题智批校对；支持导出、设置批改方式、预览、编辑、转发、分享其他教师、删除作业、查看报告。</p> <p>3. 待发送作业：支持按学科、作业类型、作业名称关键字筛选作业；支持导出、预览、编辑、转发、分享其他教师、删除定时作业；</p> <p>4. 草稿箱，支持按学科、作业类型、作业名称关键字筛选作业；支持导出、预览、编辑、发送、分享其他教师、重命名、删除定时作业；</p> <p>5. 回收站，支持按学科、作业类型、作业名称关键字筛选作业；支持预览、还原、转发、彻底删除；</p> <p><b>（四）作业批改</b></p> <p>1. 支持客观题自动批改，主观题批注批改。</p> <p>2. 支持按班级、学生、题目查看学生提交的答案，未提交的支持催交，支持对答案进行批注，并支持批注笔迹的保存、撤销、擦除等，支持对学生提交的图片进行放大、缩小和旋转；</p> <p>3. 支持快速赋分，也可直接点击软键盘，赋予当前批改的题目分值；</p> <p>4. 作业批改打分支持设置为自动提交分数，输入得分后自动切换至下一份作业，支持对批改打分进行自定义设置；</p> <p>5. 支持批改后自动保存当前批改题目的分值、笔迹等；</p> <p>6. 支持对典型题目和优秀答案进行标识，并自动归集到学情分析中，便于教师课上进行讲解；</p> <p>7. 支持教师对学生错题设置为订正，发送至学生端要求学生进行二次作答，学生提交后，支持教师进行二次检查；</p>
--	---

	<p>8. 支持教师对学生作业进行打回重做；</p> <p>9. 支持添加微课讲解，可支持在线录制，录制好的微课可以设置为全班可看或仅该学生可看；</p> <p>11. 支持添加快捷评语；</p> <p>12. 拍照作答支持按题、按人快速浏览全班作答情况，支持批改、打回重做、快捷评语；</p> <p>13. 支持对已批改的作业进行复查；</p> <p><b>(五) 班级学情分析</b></p> <p>支持查看每一次作业的学情分析报告，包括班级分析报告和个人分析报告。</p> <p>1. 班级学情总览：支持查看班级概况、平均分对比、班级成绩分布、作业提交分布、学生排名、学生作答、用时分布详情等信息，概况包括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平均用时、提交人数等，成绩分布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待合格的占比情况，提交分布支持查看提交人数和姓名详情；用时分布支持查看学生作答用时比例；学生作答详细支持生成报告和导出；</p> <p>2. 题目分析：支持查看题目和对应知识点的得分情况，可手动设置得分率，快速筛选高频错题；</p> <p>3. 题目讲评：支持查看每道题目的得分率及题目详情，客观题支持查看每个选项的作答人数和作答学生列表，主观题支持查看各分数段的得分人数和作答学生列表。</p> <p><b>(六) 按需开发学情总览</b></p> <p>1. 班级学情</p> <p>(1) 支持按班级、学科、时间筛选查看班级薄弱知识点，可查看知识点考察频次及对应的班级掌握率，点击对应知识点可查看该知识点的掌握率变化趋势以及该知识点对应的班级错题；</p> <p>(2) 支持按班级、学科、时间筛选查看班级错题，支持根据得分率进行筛选，支持自定义设置得分率区间，可查看题目详情、班级得分率，对题目纠错；</p> <p>(3) 支持选取班级错题推送学生进行错题强化。</p> <p>2、学生学情</p> <p>(1) 支持按班级、学科、时间筛选查看班级每一位学生的作业情况，包括作业次数、完成率、合格率、按时提交次数、迟提交次数、未提交次数、订正次数、打回次数；</p> <p>(2) 支持查看每一位学生的学情趋势，可按得分率和班级排名分别查看；</p> <p>(3) 支持查看每一位学生的薄弱知识点，可查看该学生对应知识点的掌握率和班级掌握率，形成直观对比；</p> <p>(4) 支持查看每一位学生的错题本，可按得分率筛选，支持自定义设置得分</p>
--	---

		<p>率区间。</p> <p>3. 用时分析</p> <p>(1) 支持按班级、时间筛选查看班级学生各学科的作业平均用时和年级平均用时，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业负担情况；</p> <p>(2) 支持查看班级每一位学生在各个学科的作业用时，点击可查看用时详情。</p>
--	--	--

#### 7.4.2 性能要求

- (1) 平台能提供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的持续服务能力。
- (2) 平台的退出和异常停止后，不应影响其它系统的正常业务。
- (3) 在线工作时间：正式上线后系统的每年的持续服务时间不低于 99.9%；
- (4) 网络响应时间≤1 秒（网络硬件传输交易请求和交易结果所耗费的时间）；
- (5) 客户端响应时间≤1 秒（客户端在构建请求和展现交易结果时所耗费的时间）；
- (6) 云平台登录功能的最大并发量不低于 5000（其中每秒请求数 QPS 不低于 5000）；
- (7) 资源分享功能调用（具体指用户调用该功能到分享列表和分享信息的过程）的最大并发量不低于 1500（其中 QPS 不低于 1500）；
- (8) 课堂作业互动功能调用（具体指用户调用作业功能到获取作业列表或作业信息的过程）的最大并发量不低于 1500（其中 QPS 不低于 1500）

#### 7.5 人员配备要求

为使服务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推进，供应商对本项目必须具备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投标人按照服务内容所需的岗位，组建服务团队，指派具备服务支撑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和专业技能。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部署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 7.5.1 人员配备一览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负责事项	数量要求	技能要求
1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管理	1	具备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具有相关行业高级以上职称
2	技术实施负责人	负责硬软件系统建设及其他配套系统的指导和实施	1	具备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具有相关行业中级工程师 以上职称。
3	技术实施人员	负责现场设备安装、软件开发、软硬件配置、软硬件调试 等具体技术开发工作	10	具备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5 人具备相关行业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4	运维保障服务人员	负责设备配置、系统日常运维工作，常规技术问题解答，用户使用指导，保障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具备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1 人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合计		15	
--	----	--	----	--

### 7.5.2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稳定，减少核心人员流失，项目经理或指定联络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退出或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

(2) 提供完整的项目人员配置成员名单与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对应，团队成员提供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职称、职业资格，在职证承诺书等信息。

### 7.6 工作进度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预验收工作。成交供应商在签署合同后必须确保在承诺工期内完成采购内容。供应商在成交后，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表。

## 8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 8.1 质量标准

8.1.1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8.1.2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8.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 8.2 项目验收办法

8.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2.2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2.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成交供应商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成交供应商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8.2.4 成交供应商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成交供应商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8.2.5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成交供应商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8.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成交供应商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8.2.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 (30)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

际竣工日期。

8.2.8 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2.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8.2.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

8.2.11 如果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8.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8.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 9 售后服务要求

为保证项目建设完毕后，系统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发挥相应作用，承建方应在实施建设过程及售后维保期内，向需求方提供售后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  $7 \times 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系统出现的异常、错误等情况，应免费修复。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应针对关键业务时段（包括但不限于上线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重大故障等）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 9.1 软件运行保证

在成交供应商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及运维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text{ 日} \times 24 \text{ 小时}$  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成交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成交供应商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成交供应商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成交供应商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 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成交供应商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 9.2 软件维护要求

(1) 质量保质期内，由采购人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2) 当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应立即通知到成交供应商。如属于严重故障，成交供应商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成交供应商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

(3) 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3 软件系统的培训要求

9.3.1 中标人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及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9.3.2 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总结报告、培训方案、学员须知、学员签到记录表、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专家授课课件、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等。

9.3.3 中标人应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培训计划。

9.3.4 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 9.4 质保要求

本项目质保服务期不小于 33 个月。

##### (1) 日常维护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里需包含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技术支持内容、风险分析及处理方法。

供应商每年应提供不少于 4 次的入校服务，提供建设内容的周期性巡检等。

##### (2) 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

项目建设期和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 7 天×24 小时的保障，按需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24 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9.5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磋商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保修期内的服务（质保期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磋商总价之内）和保修期外的有偿维护。

### 10 保密要求、所有权和使用权要求

#### 10.1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 10.2 所有权和使用权要求

10.2.1 供应商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10.2.2 供应商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0.2.3 供应商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采购人及采购人的所有经办人员。

10.2.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包括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在内的全部程序。

10.2.5 除开发者身份权外，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的其他全部权益属于采购人。此权利担保规定的效力不受所签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 四、报价须知

### 11 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验收要求、培训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等。

#### 11.3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说明

11.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

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为准。

#### 11.4 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2 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研发、上线测试、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 14 其他

无

## 五、政府采购政策

### 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5.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1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18.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8.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9.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具体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34 号

5、交付状态：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自验收通过后不低于 33 个月。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系统软件开发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开发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响应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 **2 权利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4 如甲方使用该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交付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3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3.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

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如有缺陷或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9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3.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甲方起计质量保质期并享有乙方（3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乙方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3.12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3.4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 4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4.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4.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5 乙方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并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第二次支付。中标人在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第三次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2 个月，中标人通过服务验收，且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 第四、五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24 个月、36 个月，中标人通过服务验收，且采购人收

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

6.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6.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4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5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6.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软件系统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7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8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6.9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6.10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

##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7.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6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

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7.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9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在开发过程中运用到第三方专利，应在交付的软件说明书中进行说明并显著标识。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10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7.11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并在质保期后提供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7.1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8 软件运行保证、维护和培训

8.1 在乙方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电话支持：甲方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乙方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8.2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8.3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8.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5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8.6 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由于软件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失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达到合同约定极限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并赔偿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9.4 在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 7.5、7.6、7.9 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支付应付的软件开发或维护费用。甲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照同期应付金额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9.6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文件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7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9.8 如乙方维护消极，甲方有权扣减维护费 10%~20%。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软件系统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开发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质期基础上重新计算质量保质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延期处理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

11.2 除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软件系统交付，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软件系统交付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3.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软件开发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7.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

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7.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7.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b>一、商务部分</b>				
1	磋商承诺书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磋商响应函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b>二、技术部分</b>				
1	技术方案			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拟投软件清单			《拟投软件清单》
5	售后服务			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升级服务明细表》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 2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继续留用。

十一、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二、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三、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 (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 的磋商及相关工作，  
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  
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b>一、营业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b>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b>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b>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b>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b>四、其他</b>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b>（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b>			质量体系认证 <b>（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b>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磋商报价一览表****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包 1**

包号	服务名称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质量保证期 (免费技术支持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 7.1 磋商报价明细表（按功能模块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响应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总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磋商内容与要求-软件开发工作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开发周期按完成各模块的工期如实填写。
- 4、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7.2 磋商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 发 小 组 成 员 人 工 费 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其他费用	包括软件测评费、信息安全测评费、不可预见费等	/			
10	管理费用	包括企业为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	/			
11	.....					
	投标总价 (7+8+9+10+11+.....)					

##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拟分包项目一览表**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供应商) 与 (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 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响应事宜。若成交，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 二、各方分工：

- 1、本项目响应工作由甲方负责。
-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甲方在成交后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成交，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响应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5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 10.6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实施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 拟投软件清单

拟投软件清单

5 售后服务

## 5.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 5.2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 5.3 升级服务明细表

## 升级服务明细表

包件号:\_\_\_\_\_

说明：此表配件、耗材及升级服务的报价明细表（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一旦中标，即按此表执行，原则上金额不得调整。

##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第五章项目评审

###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如果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响应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项目需求设计方案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核心模块设计方案	<p>一、评审内容：项目需求设计</p> <p>1、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有无需求分析方法和流程说明；</p> <p>2、有无详细的软件需求分析说明（针对各模块需求进行详细阐述）。</p> <p>二、评审标准：</p> <p>1、需求的理解到位，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6~9（不含 9）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5~6（不含 6）分。</p> <p>一、评审内容：</p> <p>1、思路先进，框架和架构合理，且易维护；</p> <p>2、接口设计、数据结构设计等的描述；</p> <p>3、方案的安全性、开发性、可扩展性，工作流管理表设计的合理性、逻辑性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7~9（不含 9）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6~7（不含 7）分。</p> <p>一、评审内容：</p> <p>1、是否详细描述该模块设计架构；</p> <p>2、是否画出流程图和管理设计界面；</p> <p>3、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8~20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5~18（不含 18）分；</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3、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15（不含 15）分。	
		实施方案	10	<p>一、评审内容：</p> <p>1、开发部署实施方案；</p> <p>2、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p> <p>3、培训计划、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试运行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p> <p>2、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试运行保障措施欠缺，得 7.5~9（不含 9）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6~7.5（不含 7.5）分。</p>	
		接口设计	4	<p>一、评审内容：</p> <p>1、接口设计方案是否安全、可靠。</p> <p>评审标准：</p> <p>1、接口设计方案安全、可靠，得 3~4 分；</p> <p>2、接口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p> <p>3、接口设计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得 0~1 分。</p>	
		拟投人力资源	15	<p>一、评审内容：</p> <p>1、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相关工作经验（或业务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p> <p>1、人力资源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水平优于采购需求，得 14~15 分；</p> <p>2、人力资源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水平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1~14（不含 14）分；</p> <p>3、人力资源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水平基本达到采购需求，得 9~11（不含 11）分。</p>	
		售后服务	10	<p>一、评审内容：</p> <p>1、承诺的服务是否符合采购需求；</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保障措施		<p>2、有无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      3、为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p> <p>二、评审标准：</p> <p>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分：9~10 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分：7.5~9（不含 9）分；      3、售后服务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分：6~7.5（不含 8）分。</p>	
		研发周期及质保服务期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自报的研发周期合理性，质保期的长短。</p> <p>二、评审标准：</p> <p>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5 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2、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p>	
合计			100		

## 第六章附件

###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 2) 磋商地点：浦东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_\_\_\_\_室；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

##### 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保持不变。

报价变化，以系统报价为准。

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格式****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

(供应商名称)：

贵单位已获得(项目名称)磋商资格，请凭此确认单按时参加现场踏勘及答疑会。届时不再另行组织签到，请各供应商务必妥善保管此确认单。

采购人：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东昌中学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14日